

 廣 穎 電 通		文件編號	C-FA-228
		發行日期	2022/11/16
		版 別	A0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1/6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稽核室



 <b>廣 穎 電 通</b>		文件編號	C-FA-228
		發行日期	2022/11/16
		版 別	A0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3/6

## 一、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且為避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因未諳法令規範致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範圍：

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權責：

3.1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稽核室；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專責單位：財會處。

## 四、定義：

4.1 重大訊息：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詳細定義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五、作業內容：

### 5.1 (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二、上述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五、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申報。

### 5.2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會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二、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三、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保存制度。

本文件內容係屬廣穎電通(股)公司所有的機密資訊，不論您係經授權、基於工作需要或其他任何因素而得知或取得本文件，對於本文件內容皆負保密義務。任何被允許接受本文件者以外之個人或實體對本文件所為的任何行為皆被禁止。違反前述義務者須負刑事等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b>廣 穎 電 通</b>		文件編號	C-FA-228
		發行日期	2022/11/16
		版 別	A0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4/6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5.3 (人員保密防火牆作業)

5.3.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5.3.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3.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3.4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有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3.5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5.4 (文件保密防火牆作業)

5.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4.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5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5.6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7 (內部重大資訊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評估，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若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需將評估說明填寫於【重大訊息評估及發佈簽核單 C-FA-401】中，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為之。

#### 5.8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並以【重大訊息評估及發佈簽核單 C-FA-401】

 <b>廣 穎 電 通</b>		文件編號	C-FA-228
		發行日期	2022/11/16
		版 別	A0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5/6

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為之。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5.9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5.9.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5.9.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10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5.11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12 (異常情形之報告)

5.12.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5.12.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5.13 (違規處理)

5.13.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3.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5.14 (內控機制)

 <b>廣 穎 電 通</b>		文件編號	C-FA-228
		發行日期	2022/11/16
		版 別	A0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6/6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5.15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1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無

七、附件：無

八、相關表單：重大訊息評估及發佈簽核單 C-FA-401

